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、省计经委、
省统计局、省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
'94 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07号 1994年10月25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
单位：

经省政府研究，同意省工商局、计经委、

统计局、消费者协会《关于开展'94江苏省
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
请你们支持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关于开展'94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:

商标属于知识产权,是企业的无形资产,是企业开拓市场、参与竞争、发展生产的“商战利器”。商标专用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根据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规定,驰名商标在国际经贸中受到特殊保护。作为企业商品标志的商标,其信誉的高低,直接反映了商品质量和企业形象的优劣,影响着产品的销售和企业的兴衰。一个国家或地区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的数量,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、科技水平及商品的竞争能力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,商标对促进企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繁荣,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我省商标事业发展很快。截止今年7月底,全省已有注册商标39896件,居全国第一。但是,1991年以来全国评选或认定的14件中国驰名商标中,上海市有6件(中华、凤凰、永久、霞飞、大白兔、蝴蝶)、山东省4件(青岛、琴岛海尔、北极星、张裕)、四川省2件(五粮液、泸州)、北京市1件(同仁堂)、贵州省1件(茅台),而江苏则榜上无名!这种状况,与我省在全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极不相称,与我省注册商标总数在全国排名第一、占国内企业注册商标总数近十分之一的形势也极不相称,影响了我省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。我省经济的特点之一是“两头在外”,因此引导、帮助广大企业落实“名牌工程”,争创驰名商标,已经成为我省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1992年9月,为推动争创驰名商标的活动,我省曾开展过一次江苏省著名商标评选

活动,共评选出江苏省著名商标125件,社会各方面反响较好。为增强全社会的商标意识,促使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,加速我省经济快速、健康地发展,我们建议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开展'94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,由省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,省工商局、计经委、统计局和消费者协会领导组成'94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,负责组织本次认定工作,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认定工作办公室。

根据参加认定企业的报名情况和调查结果,省认定委员会将认定约150件'94江苏省著名商标。届时,1992年评选的125件江苏省著名商标,其称号将作为历史荣誉。

为使调查结果达到科学、公正的要求,省认定委员会将委托江苏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江苏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采取科学抽样的方法,抽取约1万多份样本,在全省范围内对各领域、各层次的消费者,进行直接问卷方式调查;此外,还将利用其他形式向广大消费者作更为广泛的调查。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,将负责对全部调查工作进行社会监督。

本次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,计划从今年10月下旬开始,到1995年元旦前后结束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,请转发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江苏省统计局
江苏省消费者协会
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